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 东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天津清瑞")通知,天津清 瑞于近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 万股,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4125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天津清瑞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(有限 合伙)	大宗交易	20160616	78. 09	200, 000	0. 2500%
	大宗交易	20160617	79. 90	180, 000	0. 2250%
	大宗交易	20160620	81. 00	350, 000	0. 4375%
	大宗交易	20160628	42. 40	800, 000	0. 5000%
	合 计			1, 530, 000	1. 412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天津清瑞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	合计持有 股份	5, 880, 000	7. 3500%	9, 500, 000	5. 9375%
	其中: 无限	5, 880, 000	7. 3500%	9, 500, 000	5. 9375%

企业(有限 合伙)	售条件股份		
	有限售条 件股份	 	

注: 1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,股本由除权前的 8,000 万股增至 16,000 万股,各笔减持比例按除权前后相应的股本总额分别计算。2、"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"为除权前所持有股份数量,"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"为已除权的股份数量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 1号)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天津清瑞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 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- 3、天津清瑞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4)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